

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宁建字〔2021〕20号

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减免用户获得供水、供气、 供暖、供电施工审批手续的通知

县城区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精神，持续优化我县供水环境，确保用户“零审批”提高用户获得用水便利度，经局党组研究，我局不再对市政干管之外的企业和居民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电管道进行审批。

以上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电管道施工，由你单位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设计、勘测和施工验收，并做好相关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和路面恢复工作，不得影响道路通行与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